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申请人西安碧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辉路桥”）提交的《重整申请书》。碧辉路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正在审查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已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法院已致函深圳市人民政府。按最高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的要求，上市公司需要补齐破产重整必备的文件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为便于推进公司司法重整工作，提高公司重整的成功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拟引入重组方（或称“重整投资人”），并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控制权变更<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若南部新城集团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满意，其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工作；若南部新城集团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不满意，南部新城集团可能不会参与公司重整工作。若南部新城集团不参与公司重整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选择替代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工作。目前，南部新城的尽职调查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人碧辉路桥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部新城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根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若南部新城集团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满意，其将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工作，合作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三、其他说明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尽管公司遇到较大的债务危机，但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在积极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公司各独立经营板块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公司管理层正会同相关专业机构、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共同推动重整相关事项，为后续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